

二-13-5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經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 <http://www.civiced.org>) 所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之教學示例來「認識責任」。
- (二)透過課程學習培養教師引導青少年及兒童理解何謂責任與衝突、責任與好處、責任與代價，並落實於生活及學習中，有助師生互動及班級經營，並回應國際人權公約和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人權教育價值與內涵，從責任承擔的人權精神的互動，深植學生的人權意識與生活行動。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程，詳情如附件一。
 - 1. 第一場次：11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三) 13:30-16:30，研習代碼：3978656。
 - 2. 第二場次：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13:30-16:30，研習代碼：3978657。
- (二)地點：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105 研習教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每場次各 35 人。

六、研習內容及研習代碼：

- (一)依課程規劃表辦理，時間安排與流程請參見附件一。
- (二)請參與教師於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計畫聯絡人：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專任輔導員王敏如老師，TEL：(07)359-0116 #243。

七、差假與獎勵

- (一)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共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 (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112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回饋單的資料蒐集:透過質與量化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可以精準且有效率的掌握學員意見，作為日後課程精進的參考，如附件二(教師回饋單，研習結束後繳回，並做統計分析)。
- (二)學習心得撰寫:透過學員對研習講座內容的省思，以了解學員學習的脈動和實質掌握學員對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運用的可行性，以作為日後規畫精進研習課程之參考，如附件三(教師融入人權教學可能性運用表，研習結束後繳回)。

十、預期成效

- (一)「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應可以擴展研習者對責任之人權議題有更深入的理解與教學能量，能培養人權種子教師群，有效落實人權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二)透過工作坊參與過程，培養人權種子教師群具備人權守護的觀念，並運用所學於教學策略，讓各階段孩童與青少年能進階式認知，培養人權概念與了解人權真諦。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課程表】第一場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教師預估每場 35 人(屆時以報名人數為主)

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三), 研習代碼: 3978656。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開幕、長官致詞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13:20—14:10 (50mins)	責任與人權教育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 李惠芬 老師	外聘 1 節
14:10-14:2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4:20—15:10 (50mins)	認識責任與班級經營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 李惠芬 老師	外聘 1 節
15:10—15:2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5:20—16:10 (50mins)	責任與衝突~反霸凌 教案實作討論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 李惠芬 老師	外聘 1 節
15:20—16:30	綜合座談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課程表】第二場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教師預估每場 35 人(屆時以報名人數為主)

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三)，研習代碼：3978657。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開幕、長官致詞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13:20—14:10 (50mins)	責任與人權教育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陳端峰 老師	外聘 1 節
14:10—14:2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4:20—15:10 (50mins)	認識責任與班級經營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陳端峰 老師	外聘 1 節
15:10—15:2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5:20—16:10 (50mins)	責任與衝突~反霸凌 教案實作討論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陳端峰 老師	外聘 1 節
16:10—16:30	綜合座談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附件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研習回饋單】

◎各位伙伴好：非常感謝您對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研習的支持，懇切盼望
您的填答，讓我們提供更好的服務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敬上

項 目	很滿意	滿意	可以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您對今天的講座內容滿意度？					
2. 今天的研習內容對您的教學有所幫助嗎？					
3. 您認為研習課程的時間安排合適嗎？					
4. 您對本次的研習場地環境是否感到滿意？					
5. 您對本次研習的服務人員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6. 研習後，您有意願實際運用並意願與校內夥伴分享研習內容嗎？	很願意	願意	可以	不願意	很不願意
7. 您認為國教輔導團還可以在哪些方面努力，協助學校推動並落實人權教育？					
8. 對於人權教育的推動與落實，您認為貴校目前最欠缺的資源為何？					
9. 參加研習後您會如何進行教學應用？					

附件三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責任與反霸凌？」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研習回饋單】

教師融入人權教育教學可能性方案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學校：_____

教學對象：_____

研習主題		人權教育 融入領域	
講座時間		研習地點	
協辦單位		參加人員	見簽到表（核時給研習時數）
教學運用設計 課程說明（簡要）	教學活動名稱：_____		

學習成效說明/分析	_____		

以文字和照片概述講座內容			
說明：		說明：	